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3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264.67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3,264.6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919.5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8,876.82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金额为40.7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0.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客户及养殖户业务往来和养殖户的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养殖户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二、2025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为客户提供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的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客户及养殖户业务往来和养殖户的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养殖户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91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0%。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876.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9%；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40.7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0.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33号4号楼会议室内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集人、出席股东、表决权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无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无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40,801 95.0219 4,662,664 3.0813 113,200 0.09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17,116,965 2.457 300 0.0046 112,400 0.2402

2 40,340,801 89.4140 4,662,864 10.2850 113,200 0.2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宝武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钢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对小股东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项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凤凰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否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五)表决结果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7,165 97.0068 2,467,300 2.0001 112,4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4,073,666 96.0081 123,061 2.0149 24,762 0.05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已通过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以中小股东投票表决为主，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4.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为-50万元至-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可能在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可能在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冠以“ST”字样)。

3.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税率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5.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6.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7.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8.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9.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10.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11.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12.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就地缴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收，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得税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兑付机构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13.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的103.623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68元人民币(税后)。